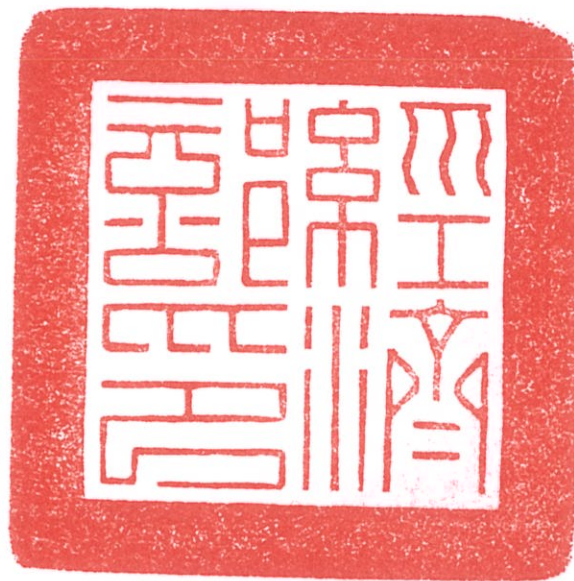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09200010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。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中小企業處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smea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及本部全球資訊網「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「草案預告論壇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，「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網頁。本次僅修正1條，屬少數條文修正，依法務部106年0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釋說明三所示，預告期間縮短為14

日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(三)電話：(02)23662239

(四)傳真：(02)23677484

(五)電子郵件：wantzu@moea.gov.tw

部長 沈榮津

裝

訂

線